

【文学研究】

费金形象被忽略的异质性： 狄更斯《雾都孤儿》中的隐性叙事进程

黄莹

(南京邮电大学 外国语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狄更斯《雾都孤儿》中费金的红胡子、红头发、红眉毛、犹太长袍、违法营生等典型特征,与英国文学中犹太形象的传统俗套一脉相承,是批评界长期关注的重点,而费金形象背后的异质性却为以往的研究所忽略。借助“隐性进程”的研究视角,挖掘小说显性情节冲突背后隐藏的“隐性叙事”——有关费金宗教、饮食方面的异质性叙事暗流,与以犹太恶棍形象为主导的情节发展相互排斥,与小说中的基督教济贫院叙事相互对照,从中可以发现狄更斯对于维多利亚社会基督教价值观的讽刺与批判,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该经典作品深刻的主题意义。小说中费金的犹太性,与其说是狄更斯刻意迎合读者的种族偏见,不如说是狄更斯利用了这种集体偏见反讽了自诩道德的基督教社会的自负与虚伪。

关键词:狄更斯;《雾都孤儿》;隐性进程;反讽;基督教社会

中图分类号:I106.4 **文章编号:**1673-5420(2018)06-0078-08

引言

狄更斯在其1838年出版的第二部小说《雾都孤儿》中,塑造了一个邪恶、肮脏、控制儿童偷盗、残害儿童身心的贼窝窝主费金的形象。尽管费金被认为是“狄更斯所塑造的所有989个角色中最为生动形象的一个”^[1],但因为费金的犹太身份,使狄更斯不断受到“反犹太主义”(anti-Semitism)的质疑。狄更斯本人对于“反犹太主义”的指责极为困惑,终而在其1865年出版的最后一部小说《我们共同的朋友》中,以一个完全有别于费金的、“太过绅士,好得不像真实的人”^{[2]790}的犹太好人瑞亚先生的形象,刻意对犹太人形象进行了颠覆。狄更斯为自己,也为整个犹太民族进行了正名^{[3]102}。

作为积极推动社会变革和进步的人道主义作家,狄更斯不应唯独对犹太民族持有偏见,唯独将犹太民族排除在他的同情心之外。诚然,费金的红胡子、红头发、红眉毛、犹太长袍及非法营生

的典型特征,与英国文学中犹太形象的传统俗套一脉相承。然而,费金的典型犹太恶棍形象的情节叙事背后,有着复杂、多面的异质性,这些隐藏的文本细节与结构却为以往的研究所忽略。本文借助申丹教授“隐性进程”的理论与分析视角,挖掘《雾都孤儿》文本中的这种异质性隐性叙事,探究这些与情节并行、贯穿文本始终的叙事暗流是如何与以犹太恶棍形象为主导的情节发展相互排斥,如何与小说中的基督教济贫院叙事相互对照,从而产生深刻的主题意义的。通过对《雾都孤儿》中隐性叙事进程的挖掘,为狄更斯的创作观呈现了更为客观的依据。

一、“隐性进程”理论

“从亚里士多德对情节的关注到当代学者对叙事进程的探讨,批评家们往往聚焦于以情节中不稳定因素为基础的单一叙事运动。”^{[4]47}然而,申丹教授认为,“在不少叙事作品中,在情节发展的后面,还存在一个隐性的叙事进程,它与情节发展呈现出不同甚至相反的走向,在主题意义上与情节发展形成一种补充性或颠覆性的关系。这种‘隐形进程’……往往具有不同程度的反讽性,这种反讽是作品从头到尾的一股反讽性潜流”^{[4]47}。

申丹认为,不同于莫蒂默(Armie Koton Mortimer)所说的表层故事之下的“第二故事”(second story)^{[5]283},即叙述者没有讲述的一个“秘密”,读者需要推导出这个秘密来获取完整的情节发展,隐性进程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首先,隐性进程是从头到尾持续展开的叙事运动;其次,隐性进程是与情节并行的另一个叙事运动,在主题意义上往往与情节发展形成对照关系,甚或颠覆关系;再次,隐性进程是显性情节后面的一股叙事暗流,不影响对情节发展的理解,因此读者阅读时往往容易忽略;最后,追踪发现隐性进程的过程伴随着审美愉悦感的逐步增强和主题思考的不断深入^{[4]49}。申丹认为,存在于不少作品中的这种“一明一暗、并列前行的两种叙事运动互为对照、互为排斥、互为补充,在矛盾张力、交互作用中表达出经典作品丰富深刻的主题意义,塑造出复杂多面的人物形象,生产出卓越的艺术价值”^{[6]84}。

美国修辞性叙事批评家詹姆斯·费伦(James Phelan)借鉴叙事学关于故事内容和话语表达的区分,将叙事进程的基础界定为故事情节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instabilities),以及表达情节的话语层次的“紧张因素”(tensions)^{[7]90}。单从表层故事看,《雾都孤儿》中的费金正是推动情节发展的“不稳定因素”。他控制儿童偷盗,残害包括主角奥立弗在内的儿童的身心。正是因为罪犯费金的存在及由此引发的冲突,才让主角奥立弗的纯真善良、勇敢坚强及出淤泥而不染的高贵品质得以彰显,并推动了故事情节的发展——奥立弗克服重重困难,在误入贼窝、又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的情况下,历尽无数辛酸,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幸福。

这种显性的叙事进程,是读者阅读时聚焦的重点。批评界延续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叙事批评传统,其关注的对象同样是这种以情节中不稳定因素为根基的单一叙事进程,从而将费金的犹太恶棍形象与狄更斯的种族偏见相关联。

然而,深入挖掘费金的人物形象,除了被突出放大的犹太种族特征——红头发、红眉毛、红胡须,以及邋遢的犹太长袍,费金在宗教和饮食方面有着不可忽略的非典型犹太特质;此外,尽管小说中的费金从外貌到内心,从居住环境到营生手段都充满了罪恶与肮脏,但正是这样一位贪婪狡

诈的窝主,给贼窝的流浪儿提供了基本的衣食庇护;虽然费金的笑容里隐藏着阴谋,但奥立弗正是在他那儿,体会到了以前从未有过的一丝温情;费金的贼窝甚至不时充满了欢声笑语。这些自始至终与情节并行的隐性叙事,似乎与情节的发展没有特定的关联,但结合作者的基督教社会观,这种隐性叙事的文本结构、主题意义及作者的创作意图同样值得深究。

二、表层情节叙事:红胡子费金的典型犹太恶棍形象

《雾都孤儿》中有关费金的表层故事简单清晰,作者几乎脸谱化地刻画了费金的形象。他有着英国传统舞台剧中典型犹太恶棍的“乱蓬蓬的红头发”^{[8]52},以及类似“只有狗或者是老鼠嘴里才有的尖牙”^{[8]324},在丑陋肮脏的外表之外,费金吝啬贪婪、诡计多端、残忍恶毒。这个“比魔鬼还要可恶”^{[8]319}的犹太贼窝窝主形象的塑造,是批评界长期关注的重点,也使得狄更斯不断受到“反犹主义”的质疑。早在小说出版17年后的1854年,《犹太纪事报》(*Jewish Chronicle*)就对《雾都孤儿》将犹太人写成“卑鄙可恶的小人”表示了遗憾,并由此追问,为何唯独犹太民族被排除在了这位伟大作家的同情心之外^[9]?类似的质疑一直延续:英国批评家纳迪亚·瓦尔曼(Nadia Valman)认为费金的形象使人联想到魔鬼与牲畜,费金形象的刻画系源自视犹太人天性邪恶的偏见^{[10]176};国内学者乔国强同样认为狄更斯是从种族主义立场出发揭露社会犯罪现象,在对费金人物的刻画上表现出了反犹主义倾向^{[11]63}。

针对狄更斯的反犹主义争议,尽管以哈里·斯通(Harry Stone)为代表的研究者认为狄更斯进行了辩解,认为“与其说他塑造费金是为了有意抨击犹太人,不如说他只是按照既有范式很便捷地塑造了一个坏人形象”^{[12]233}。但哈里·斯通同时认定,“至少,狄更斯在写作《雾都孤儿》时期是反犹主义的”^{[12]228}。同样,国内学者陈后亮一方面承认狄更斯或许并非有意侮辱犹太人,但他认为“他在小说中不时流露出的反犹主义倾向”^{[13]152},他对犹太人进行的无意识再现,恰恰透露出狄更斯在内心深处认同中产阶级对犯罪阶级的想象^{[13]154}。

而狄更斯本人从未认同自己有着反犹主义的种族偏见和歧视。早在1854年,在面对《犹太纪事报》的指责时,他曾满是困惑地回应:“我不知道犹太人有什么理由认为我对他们‘带有敌意’。”^{[12]223}

从史实看,《雾都孤儿》中的恶棍费金被定位为一个犹太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该角色的生活原型 Ikey Solomons 恰好是个买卖赃物的犹太罪犯^{[14]75};也因为“故事发生的年代,干那类违法事情的罪犯很不幸几乎全都是犹太人”^{[15]269}。另外,犹太人因宗教或种族原因,在信仰基督教的欧洲各民族中所遭受的由来已久的社会仇恨,导致犹太人无论作为个体还是群体,在现实生活中均遭压抑和迫害,也导致了其群体形象在文学作品中被扭曲和丑化。从14世纪末乔叟(Chaucer)的《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中迫害基督教儿童的犹太人,到16世纪末克里斯托夫·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的舞台剧《马耳他岛的犹太人》(*The Jew of Malta*)中毒死修女、杀死女儿并策划用沸锅蒸煮征服者的犹太商人巴拉巴斯,以及后来莎士比亚笔下日后成为文学作品中高利贷商人原型的犹太商人夏洛克,这一系列的恶棍角色无疑固化了英国文学中犹太人的模版形象。

抛开费金生活原型的事实,这种集体无意识的文学传统,同样给身为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家狄更斯提供了一个现成的恶棍模式,即哈里·斯通所谓的“既有范式”。但费金只是《雾都孤儿》中众多恶棍中唯一的犹太人,而且小说中的基督徒恶棍赛克斯比费金更加残忍,换言之,小说中的坏人形象,并不是一个种族群体形象,单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将狄更斯看作反犹主义者也是过于片面的^{[3]102}。

事实上,在固化的犹太恶棍的外表之下,狄更斯笔下的费金有着诸多非典型犹太人的特质,狄更斯描述的费金的世界也有着诸多值得被关注的细节。这种为以往的研究所忽略的隐形叙事,与以犹太恶棍形象为主导的情节发展相互排斥,与小说中的基督教济贫院叙事相互对照,这种反差所呈现的是作者对维多利亚社会的强烈讽刺与批判。

三、情节叙事背后的隐性叙事进程

(一) 费金——一个异化的犹太形象

除了典型的红胡子犹太恶棍形象之外,狄更斯塑造的费金几乎难寻其他任何犹太种族特征。首先,小说中的费金除了整日穿一件油腻的犹太长袍外,丝毫看不到任何犹太教徒的习性。他不仅从未有过犹太教徒晨起、餐前、餐后一日三次的日常祷告,而且在上绞架之前,也毫无祷告忏悔之意。相反,“他开始回想所有那些死在绞刑架上的熟人,其中有些人是死在他的手中。他们接二连三地出现,他简直数不过来。他曾目睹有些人死去——还打趣过他们,因为他们死的时候还在念祷告”^{[8]371};他将几位试图为他祷告的犹太长老“用咒骂轰了出去”^{[8]372};他拒绝了奥立弗为他“念一段祷告”^{[8]375}的善意,拒绝了争取上帝宽恕的最后机会。

此外,犹太民族通常有着严格的饮食规范,按照犹太教规,犹太人只能吃符合教规的食物,即 Kosher,猪肉是典型的非 Kosher 食物。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中即有犹太商人夏洛克拒食猪肉的细节:对于基督徒巴萨尼奥一起吃饭的邀请,他回答:“叫我去闻猪肉的味道,吃你们拿撒勒先知把魔鬼赶进去的脏东西的身体!我可以跟你们做买卖,讲交易,谈天散步,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可是我不能陪你们吃东西喝酒做祷告。”^{[16]157}

然而,狄更斯笔下的费金完全无视犹太饮食规范。如果说读者初识费金时,他手拿烤叉在煎锅里煮着的香肠(sausages)还无法确定其是否为猪肉香肠,那么,小说后续第九章描述费金早餐用的火腿(ham)、第十三章吃的干香肠(saveloy)的猪肉属性则确定无疑。而在故事发生的年代,据考证,犹太人通常非常自觉地遵循其宗教传统和教律^{[17]285}。其时,一般犹太人对于猪肉的反应通常是,“猪肉!啊!不,我从来不吃猪肉”^{[17]286};“不,我只吃 Coshar (Kosher)”^{[17]285}。

由此看来,狄更斯笔下从不祷告、食用猪肉的费金如果说是个犹太人,也完全是个有别于典型的犹太人的异端形象。从中不仅看不到作者对犹太民族的偏见,而且似乎与故事情节的发展无关。

然而,运用“隐性叙事”理论,挖掘费金这些异化特征的隐性叙事,无疑可以对主题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结合基督教济贫院的叙事,费金的世界显然跟济贫院世界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与基督教世界虚伪和非人性地对待孤儿的做法不同,费金的世界衬托出的反而是基督教世界之外的

一丝温情与人性。

(二) 费金的世界与教区济贫院世界的对照

费金的世界尽管肮脏混乱,但主人公奥立弗自被带到贼窝,再也无需忍饥挨饿。奥立弗刚被带到费金处,就立即分得了奶油面包、煎香肠和“热乎乎的掺水杜松子酒”^{[8]52};小说第九章,奥立弗碰巧看到了费金暗地里盘点金表等赃物,尽管费金凶狠地威胁奥立弗不得泄露,但在其他孩子回来之后,他们“四个人坐下来共进早餐,桌子上有咖啡,机灵鬼用帽顶盛着带回来的一些热腾腾的面包卷和香肠”^{[8]55};小说第十二章,类似的饮食叙事再现:机灵鬼和另一贼童在书店偷手绢被发现,望风的奥立弗被抓,得知这一坏消息时,费金正在壁炉旁准备早餐,“左手拿着一条干香肠和一小片面包,右手握一把小刀,壁炉的三角铁架上搁着一只白锡锅”^{[8]76}。

在小说的叙事中,费金贼窝的少年吃的食物包括火腿、面包、啤酒、香肠、杜松子酒、咖啡、糖、热面包卷、水煮牛肉、葡萄酒、兔肉饼、绿茶、干酪等。所有这些具体食物名称和用餐的叙事,似乎跟小说的情节发展并无太大关系。然而,反观奥立弗在济贫院的遭遇,能够发现其中鲜明的反差,以及这种反差背后巨大的反讽。

小说第二章,作为孤儿的奥立弗在基督教济贫院一直忍受着饥饿的折磨。孤儿们每天拆着麻绳,但济贫院每天却只有三顿稀粥供应,“每个孩子分得一汤碗粥,绝不多给——遇上普天同庆的好日子,增发二又四分之一盎司面包。粥碗从来用不着洗,孩子们非用汤匙把碗刮得重又明光铮亮了才住手”^{[8]11}。奥立弗因为极度饥饿而提出的“对不起,先生,我还要一点”^{[8]11}的请求,被济贫院的理事会判为“亵渎神明、大逆不道的罪过”^{[8]13},从而招致凉水加藤条的抽打。

奥立弗九岁前在麦恩太太处寄养,同样整天“一副饿殍相”^{[8]8},“他在这里度过的幼年时代真是一团漆黑,从来没有被一句温和的话语或是一道亲切的目光照亮过”^{[8]8}。难怪后来在恩人布朗罗先生家,奥立弗喝着肉汤时,曾经在心中感慨:“要是按规定的浓度掺水,少说也够三百五十个贫民美美地吃了一顿了。”^{[8]72}

济贫院与费金的贼窝,除了饮食方面的巨大反差之外,济贫院干事邦布尔对于孤儿非人的态度,以及费金对其手下透露的一丝温情,同样形成了巨大的反差。

在道貌岸然的基督徒邦布尔身上,读者看到的不仅是“我还要一点”之后对奥立弗的当众鞭笞。作为教区干事,一个负责为区里收养的孤儿处理公务的教区公务人员,邦布尔一贯是“一副狰狞可怕的脸色”^{[8]17},在治安公署这样的公共场合,奥立弗是邦布尔口中“我亲爱的”^{[8]17},但私底下,奥立弗立即变成了他口中肆意谩骂的“小流氓”^{[8]17}。济贫院邦布尔们掌控的世界“黑暗而孤独”^{[8]13}。

但在费金的贼窝中却有这样的细节:初次被带来的奥立弗在用餐后,“感到自己被人轻轻地抱起来,放到麻袋床铺上,不一会儿便陷入了沉睡”^{[8]52}。费金虽然纵容手下少年抽烟、喝酒、教唆他们违法偷盗,但在狄更斯笔下,这些少年在费金贼窝的日常是“开心地大笑”^{[8]120},自由地调侃。

这种简单的人性,在基督教世界的济贫院却完全无迹可寻。因为“练达睿智”^{[8]10}的济贫院理事会诸君认定的哲学是:“凡是穷人都应当作出选择(他们不会强迫任何人,从来不强迫),要么在济贫院里按部就班地饿死,要么在院外来个痛快的。”^{[8]10}穷人只能苟且地靠稀粥孱弱地活

着,即便如此,他们还得每晚“为那些养育你,照应你的人祈祷——要像一个基督徒”^{[8]9}。

(三) 差异与反差背后的反讽

狄更斯笔下的费金是作为推动小说情节发展的“不稳定因素”而设计的,诚然,小说中的费金是个恶毒的底层罪犯,他甚至不惜为了自己的利益抽打、栽赃、谋害别人。然而,狄更斯并没有止步于费金妨碍主人公奥立弗寻求幸福这样的单一叙事,故事背后的隐性叙事,费金世界与济贫院世界的鲜明对比,呈现的是狄更斯鲜明的价值观。从小说的叙事看,狄更斯显然更倾向于费金的世界。费金尽管奸诈、狡猾、唯利是图,但在他这里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更为重要的是,这里有简单的人性与快乐。狄更斯对于基督教世界的讽刺由此可见。

在济贫院的孩子们拆着麻绳,靠极稀的粥维生的同时,邦布尔先生及济贫院的理事们吃着牛排、喝着杜松子酒;狄更斯笔下的费金“枯瘦如柴”^{[8]52},反而是他的手下南希和蓓特“脸上红扑扑的,显得非常丰满、健康”^{[8]57};济贫院理事们个个大腹便便,而孩子们的衣服“在他们那枯瘦如柴的身上哗啦啦地飘动”^{[8]11},因为理事们认为奥立弗他们这样的孤儿不需要“一种虚假的血气和灵魂……这和他的身份极不相称”^{[8]43}。

当济贫院要求孩子们每晚像一个基督徒一样祈祷的时候,济贫院的基督徒却没有在任何方面按基督教的要求和标准作为。费金虽然邪恶,但这样一个邪恶的犹太罪犯,却比书中济贫院里的任何一个基督徒更有人性。正如狄更斯在面对犹太女士戴维斯夫人的“反犹主义”指责的时候所申辩的那样:“其他的恶棍形象可都是基督徒啊!”^{[15]269}

至此可以发现,费金的异质性叙事具有很重要的主题意义。他的不思祈祷、食用猪肉与表层的犹太恶棍叙事互为对照、互为排斥。如果仅仅关注费金的犹太外表和表层恶棍叙事,将它们看成是作者“反犹主义倾向”的依据,这样的判断显然过于片面。对于一个底层社会的罪犯,对费金的异质性的隐性叙事与小说中的基督教济贫院的情节叙事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济贫院基督教世界自诩道德,要求孤儿日日祈祷感恩,给孤儿的救济却是极少的稀粥;而从不祈祷的红胡子犹太罪犯费金,为贼窝少年提供的却是充足的肉食与一丝温情。这种反差呈现的是狄更斯对维多利亚基督教社会和济贫法改革的极大讽刺。

四、狄更斯的基督教社会观

狄更斯时代,《物种起源》的出版,以及地理、天文和生物学的新发现,引发了针对旧约、特别是创世记中相关章节的无休止的争论,对此,狄更斯持不耐烦的态度,他反对一切与推动基督教道德无关的神学争论,关心宗教的道德教化作用。狄更斯认为,宗教的道德教化不仅应该具有提升个人道德的作用,更应具备其社会维度^{[18]5}。他认为,一个社会从道德角度看,应该遵循上帝的戒律和基督教价值观,而不应该容忍贫穷的存在。他反对将贫穷看作是“不可改变的神圣社会秩序下的经济规律的产物”^{[19]43}。他相信基督教的教化作用,但反对慈善只应救济所谓配得上救济的穷人的观点,反对社会对于贫穷的态度,反对所谓穷人之所以贫穷,是因为他们自身不懂节俭、放纵并懒惰的观点。狄更斯不相信过失导致贫穷,他认为恰恰相反,贫穷将导致犯罪^{[18]43}。狄更斯因此认为,“除非人们能够全身心地致力于改善所居住的城镇,致力于修缮穷人的住所,否则他

们在上帝面前即犯有批量谋杀罪(wholesale murder)”^{[20]226}。

但在其时的社会,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的兴起,以及鼓励自由竞争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出现,穷人越来越被视为累赘。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加剧了资产阶级对穷人的厌恶,“穷人的贫困原本值得同情,但到了维多利亚时代,它却让人生疑,甚至往往意味着罪恶”^{[21]157}。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英国于1834年推出了更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贫民法修正法案》(*Poor Law Amendment Act*)。狄更斯正是借《雾都孤儿》表达了他的强烈不满^{[18]41}。

《雾都孤儿》叙事中有这样一个特别的细节:教区干事邦布尔的外套上有个硕大的铜纽扣,是理事会在元旦的早晨送给他的礼物,纽扣上的图案描绘的是圣经《路加福音》中记载的撒玛利亚人医治身受重伤的病人的情景,而该教区图章上也有一模一样的图案。但反观书中教区及济贫院的所作所为,乐善好施的撒玛利亚人的意象无疑是对维多利亚基督教社会的强烈讽刺。

为了减少申请救济的人数,减轻纳税人的负担,济贫院的“练达睿智的哲人”般的理事们想到的是给济贫院的穷人“每天三顿稀粥”,以及“拆散穷苦的夫妇”的改革方案。“节省开支”,“账面上看得过去”,“公布一份铅印的报告”^{[8]15}这些才是济贫院理事们关心的重点;而并不关心被送出去的孤儿学徒是否被雇主的“老拳脚尖送了命”^{[8]15},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孤儿只是吊在教区脖子上的“一盘石磨(milestone)”^{[8]22},他们关心的是“永久跟他了结”^{[8]16}。狄更斯借奥立弗那起“我还要一点”事件所揭示的,不仅仅是济贫院的管理不善,更是新的济贫法的运行理念的虚伪和可怕^{[18]41}。

书中济贫院的做法代表了其时主流基督教社会的态度。济贫院基督教世界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冷漠自私已经到了非人的地步,《雾都孤儿》中的隐性叙事暗流,彰显着狄更斯的强烈反讽和评判:基督教世界自鸣得意的慈善,实则已经伪善到连一个如费金那样的社会底层的罪犯——一个被英国社会丑化、扭曲的红胡子犹太罪犯——都无法比得上的程度。

结 语

《雾都孤儿》中红胡子费金的表层叙事,确实与英国文学中犹太形象的传统俗套一脉相承,但通过对小说隐性叙事的挖掘可以发现,费金典型的犹太恶棍形象之外,有着区别于典型犹太人的异质性。在宗教和饮食方面的异质性,使得费金的世界与基督教济贫院世界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孤儿们的每日祈祷与费金的从不祷告;济贫院孤儿的极度饥饿与费金贼窝少年充足、丰富的伙食;济贫院理事们对待孤儿的冷漠、非人性与费金贼窝中简单的人性快乐。通过对这些与情节并行的贯穿文本始终的隐形叙事进程的解读,可以发现狄更斯对维多利亚社会基督教世界的态度:如果连一个异端的社会底层的犹太罪犯费金的世界都能好过基督教自鸣得意的慈善济贫院,那么,基督教社会的弊病已经到了非纠不可的地步。

维多利亚时代,文学已经成为了“一种新的猛烈的批评工具,一种替代性圣经,一种教化文本,它受一系列自由人文主义价值观的影响,同时传播着这样的价值观”^{[22]3}。作为维多利亚时代杰出的社会批评家和人文主义作家,狄更斯更是不遗余力地利用自己的作品教化社会、改良社会。

因此,《雾都孤儿》中费金形象的塑造,其背后的隐性叙事,映射的是作者狄更斯的创作意

图,与小说的主题密不可分。费金典型又带有异质性的恶棍形象,被狄更斯用作为一种尺度,讽刺性地衡量着维多利亚社会的基督教价值观。狄更斯所批评的不是以费金为代表的犹太人,而是“他那个时代在经济和道德精神上的堕落”^{[23]31},“那种被误导的、糟蹋人类灵魂的政治经济学”^{[23]32}。小说中费金的犹太性,与其说是狄更斯刻意迎合读者的种族偏见,不如说是狄更斯利用了这种集体偏见,讽刺了英国慈善制度对穷人的伪善,反讽了自诩道德的基督教社会的自负与虚伪。

参考文献:

- [1] VALLELY P. Dickens' greatest villain: the faces of Fagin [N]. The Independent, 2005-10-07 (ARTS + ENTS).
- [2] MORSE J M. Prejudice and literature [J]. College English, 1976 (8): 780 + 785 - 807.
- [3] 黄莹. 集体无意识与刻意颠覆 [J].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1): 97 - 102.
- [4] 申丹. 何为叙事的“隐性进程”? 如何发现这股叙事暗流? [J]. 外国文学研究, 2013 (5): 47 - 53.
- [5] MORTIMER A K. Second stories [G] // LOHAFFER S, CLAREY J E. Short story theory at a crossroads.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P, 1989: 276 - 298.
- [6] 申丹. 叙事的双重动力: 不同互动关系以及被忽略的原因 [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2): 84 - 97.
- [7] PHELAN J. Narrative as rhetoric [M].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8] 查尔斯·狄更斯. 雾都孤儿 [M]. 何文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7.
- [9] JOHNSON E. Dickens, Fagin, and Mr. Riah: the intention of the novelist [EB/OL]. [2018-09-08]. <http://www.commentarymagazine.com/article/dickens-fagin-and-mr-riah-the-intention-of-the-novelist>.
- [10] VALMAN N. Dickens, Charles (1812—1870) [G] // LEVY S R. Antisemitism: a historical encyclopedia of prejudice and persecution. Santa Barbara: ABC-CLIO, 2005: 176.
- [11] 乔国强. 从《雾都孤儿》看狄更斯的反犹太主义倾向 [J]. 外国文学研究, 2004 (2): 63 - 67.
- [12] STONE H. Dickens and the Jews [J]. Victorian Studies, 1959 (2): 223 - 253.
- [13] 陈后亮. “一个另类种群”: 《雾都孤儿》中的犯罪阶级想象 [J]. 外国文学评论, 2017 (3): 141 - 156.
- [14] HAWES D. Who's who in Dickens [M]. London: Routledge, 2002.
- [15] STOREY G. The pilgrim edition of the letters of Charles Dickens; volume ten (1862—1864)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 [16] 威廉·莎士比亚. 威尼斯商人 [M]. 朱生豪,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6.
- [17] MAYHEW H. London labour and the London poor [M]. London: Spring Books, 1957.
- [18] BUTTERWORTH R. Dickens, religion and society [M].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 [19] PARSONS G. Social control to social gospel: Victorian social attitudes [G] // PARSONS G. Religion in Victorian Britain: controversie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8.
- [20] SLATER M. The dent uniform edition of Dickens' journalism; volume II [M]. London: J. M. Dent, 1994.
- [21] JOHNSON P. Class law in Victorian England [J]. Past & Present, 1993 (1): 147 - 169.
- [22] NEWAY V. The scriptures of Charles Dickens: novels of ideology, novels of the self [M]. Aldershot: Ashgate, 2004.
- [23] NORD D. Dickens' s “Jewish question”: pariah capitalism and the way out [J]. Victoria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2011 (1): 27 - 45.

(责任编辑: 楼启炜)

(下转第 102 页)